

#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15〕3号



## 关于何春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文学院何春华同志定正科级；

校工会黄伟波同志定正科级；

旅游管理学院梁美娟同志定正科级；

地理科学学院李霓虹同志定正科级；

马克思主义学院余晓玲同志定正科级；

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刘新华同志定副科级；

教育发展中心严日利同志定副科级；

科技处张雯同志定副科级；

科技处陈世文同志定副科级；

保卫处张海军同志定副科级；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陈华政同志定副科级；  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陈锐浩同志定副科级；  
化学与环境学院席振春同志定副科级；  
计算机学院唐婷芳同志定副科级；  
生命科学学院蔡臻臻同志定副科级；  
免去李佳惠同志生活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（保留副科级）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月20日

---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5年3月3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程贯平 李丹凌